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15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程○○

04
05 程○○

06
07 程○○

08
09 程○○

10
11 程○○

12
13 共 同

14 法定代理人 張○○

15
16 聲 請 人 程○○

17
18
19
20
21
22 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 24 一、聲請人戊○○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25 二、其餘拋棄繼承（即聲請人己○○、丁○○、辛○○、丙○
26 ○、乙○○部分）應予駁回。
27 三、程序費用由拋棄繼承人負擔。

28 理 由

- 2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庚○○之長女、孫子女，
30 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死亡，聲請人於同日知悉成為
31 繼承人與代位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提出繼承系統表、被

01 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
02 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等語。

03 二、按遺產之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4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
05 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
06 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
07 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定有明
08 文。次按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
09 產，為其特有財產；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未
10 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母對未成年子女
11 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
12 處分之，民法第1086條、第1087條、第1088條亦有明文。拋
13 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
14 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並由
15 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依同法第76
16 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
17 產為其特有財產，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自應與特有
18 財產為相同之保護，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將未成年
19 子女之繼承權拋棄。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
20 權之拋棄，固屬處分行為無疑，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
21 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而行使允許權，該行為亦應認
22 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
23 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
24 定，若非為子女之利益，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
25 代為意思表示，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如代為或
26 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

27 三、再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固屬非訟事件
28 性質，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無庸為實體上之審
29 究。然如前所述，拋棄繼承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法定代
30 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
31 利益而為代為或允許拋棄繼承權，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

01 果，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
02 第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
03 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
04 第1項之規定，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05 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
06 題為審查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

07 四、經查：

08 (一)被繼承人庚○○（男，民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09 號：Z000000000號）於113年12月5日死亡，聲請人戊○○為
10 被繼承人之長女等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
11 證，其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12 (二)本件聲請人己○○、丁○○、辛○○、丙○○、乙○○之父
13 程亞浚為被繼承人之長子已於110年11月12日死亡，其等為
14 被繼承人之代位繼承人乙情，有戶籍謄本存卷可憑，其分別
15 為限制行為能力與無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甲○○允許
16 或代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並提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
17 單、切結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為憑，惟依前開資料顯示，
18 被繼承人遺有財產6筆價值為新臺幣(下同)780萬5636元、負
19 債為400萬2985元，並預計由長子程暘揮繼承，而非全體繼
20 承人均拋棄繼承，則法定代理人甲○○並未將己○○、丁○
21 ○、辛○○、丙○○、乙○○之利益予以考量保護之情，本
22 院從形式上審查已可認定。從而，法定代理人甲○○上開允
23 許或代為拋棄繼承權之行為，因非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歸
24 於無效，在法律上自不生拋棄繼承權之效力，是己○○、丁
25 ○○、辛○○、丙○○、乙○○聲請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26 應予駁回。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32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8 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連彩婷